

奉獻談要

奉獻是通常的宗教語詞，基督徒都該知道。可是，近年來有人出於故意或無知，以通俗語詞代替，造成混淆；連事奉的專職人員也感到困惑，在此有必要說明。

語文是要表達意思，要盡量求其清晰。如果說：“我看見鴿子和一隻雄鷹！”需要再加說明：是一幅“英雄蓋世”圖（畫中是雄鷹立在巨石上），和一隻活鴿子。我們就不必擔心鴿子的安全；如果鴿子為了甚麼原因，一陣子猛啄狠抓，還會毀滅雄鷹。另如籠統言之：“我看見兩隻鳥！”就平淡無話了。

再例：有立願守獨身的女子，竟然稱“嫁給基督”！可能是出於求心理補償，以至移情，幻念，近乎褻瀆。也許本意不錯，但聖經中從來沒有個人如此說；是教會可以如童女“許配基督”，將來“羔羊婚娶”，也是指教會集體而言。婚嫁的意喻不可濫用，免得造成混亂；特別是為清晰專指的語詞，不可代以通用語詞；但專用語詞可以回到通用群中。有話說“委身”，就是如此。

再舉一例：“融解”一在用於冶金時，作“鎔”，或作“熔”；用於水則為“溶”。這是文字的進化。

說到“奉獻”。大概在二十世紀晚期，有人提倡以“委身”以代奉獻。錯誤的事總是新，居然也有些人，不詢其端，不求其末，就去跟從！其實，委身的意思之一是出嫁跟人；卻不同於奉獻，最多屬於衍義。倒是原宗教語詞的“奉獻”，可用之於非宗教事上，完全是好的意思。

說到奉獻

這裏是指燔祭說的。必須有其構成條件：一

敬

奉獻所不同於其餘物質交接，必須由於敬愛的心，二者之中，更重要的在於敬。必需是要奉到聖所的祭壇前；無論你的祭物多貴重，不必指望誰會登府收取。獻祭者要把祭物帶到壇前，交給祭司；按手在祭物頭上（利一：4），表明代表獻祭的人；一切的動作禮儀，都必須出於誠敬。

到宗教衰敗，人民遠離神，失去真正的敬虔，獻祭僅是表面的；他們獻污穢殘缺的祭物，以“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”，絕不蒙神悅納。（瑪一：6-11）

水

祭司宰殺祭物，首先得用水洗淨一經過道的潔淨。

你不用想自己沒有瑕疵，分量足夠；要洗過才說。有些宗教人，隨從敗壞的世俗生活習慣，把行賄賂，受賄賂的文化，帶入宗教生活，以為神是可賄賂的，全不顧聖經的真理。他們從觀念，到行事，背離神聖潔，公義，慈愛的律法，無論是提供甚麼貴重物質——“假冒為善的宰牛好像殺人，獻羊羔好像打折狗項，獻供物好像獻豬血，燒乳香好像稱頌偶像。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，心裏喜悅行可憎惡的事。”（賽六六:3）因為“這等人”先不潔淨了，所獻的也成為污穢。

血
祭牲宰殺後，“血裏有生命”（利一七:11）；血要傾倒在壇旁。基督耶穌為救贖人的罪，完全“將命傾倒，以至於死”（賽五三:12）。聖徒自己雖然不能為人贖罪，也無須另再贖罪；應該效法主，完全奉獻，不為自己保留甚麼。基督徒得赦罪蒙恩，是“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... 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”（西一:14, 20）

火
祭物奉獻歸主，要切成塊子。這一層手續，“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”，表明不待別人揭露裏面見不得人的東西，不要外表面子；這是需要奉獻者合作，動手的地方——臟腑洗淨，顯明從裏到外是一致的，沒有甚麼隱藏的動機；每一肢體都獻給主，擺在祭壇的柴上。（利一:5, 6, 9）不過，切勿一直擺在那裏，等所有的肉變臭了。
現在，“祭司亞倫的子孫，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在火上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，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。但燔祭的臟腑與腿，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，為馨香的火祭。”（一:7-10）

在這裏，我們看見最重要的是一火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行進，該是需要熟食。聖經沒有記述他們的火是哪裏來的。在當時，他們已經知道用燧石（火石）取火（參出四:25）。不過，“凡火”不能用於獻祭，他們需要保持“聖火”的靈統。

壇上的火，要在其上常常燒着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着的火，

不可熄滅。(利六:9-13)

在曠野宿營，到雲柱上升，神引導他們啓程的時候，祭司要把壇上的灰收起，火種放在手提的銅香爐裏，到下次停止宿營的時候，再繼續使用。

最初，獻祭的時候，並不是用人間煙火；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祭物，表明耶和華悅納他們所奉獻的。聖經如此記述：

亞倫向百姓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他獻了贖罪祭，燔祭，平安祭，就下來了。摩西，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。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(利九:22-24)

這是聖火的起源。以色列人珍貴保存這火種，單為獻祭之用，和焚香之用，也是唯一合法用的火。這件事，他們有慘痛的經驗。

以色列人在會幕，剛照着神的律例，膏立了祭司，設立了獻祭系統。

亞倫的兒子拿答，亞比戶，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；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。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(利一0:1,2)

聖潔的神，看重分別為聖的原則，不容人輕忽越規違法，必須得謹守遵行(參利一二:12)。

後來，到所羅門王，照神的規格，建造聖殿完成後，獻上禱告。“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”(代下七:1)表明蒙神的悅納。

到羅波安以後，南朝北國分裂，亞哈王的時代，淪為金牛犢加巴力崇拜，三年半靈雨不降。以利亞召集眾民到迦密山，勇敢挑戰四百五十名巴力先知；重修以色列的祭壇，獻上牛犢為祭物，卻不點火；他向神祈求：“亞伯拉罕，以撒，以色列的神，耶和華啊！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，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，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。...”(王上一八:36-39)耶和華降下火來，顯明以利亞是屬神的，蒙神悅納。

今天我們有人間最精巧的科技，最嚴密的組織，最高明的理論；但更需要的是，聖靈的火，及火熱奉獻的人，不為別的目的，不求別的利益，不怕任何的艱險，只要成全神的旨意。

“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。”（雅五：17）

神不是尋找完全的人奉獻；神是尋找完全奉獻的人。神能用就這樣的人，改換天下。阿們。

我們來同心合意禱告吧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